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桂林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（2023年第1期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春节将至，人流车流物流剧增，影响全市安全不稳定因素随之增多。我市2022年春节假期大年初二，一辆小轿车在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宝沙渡口岸边等候渡船时，因驾驶员操作不当，倒车时坠入河中，造成车内7名乘客死亡的较大事故（件）。近期，全区各类较大事故频发，给春节假期事故防控敲响了警钟。为深刻吸收各类事故教训，严防类似事故发生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按照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（2023年第1期）的要求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全力以赴抓好春节假期安全防范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春节、春运期间道路易拥堵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、渡口码头等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无证驾驶、非法载人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二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，严防各类火灾发生。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

管控，紧盯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各个环节的监管，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2023年春节期间事故防范预警(2023年第1期)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